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性質、聘期：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自然科任 兼任系管 代理教師	1	教育部補助款	112.8.1- 113.7.31	具有下列資格其中一項尤佳： a. 自然、資訊或數位科技領域相關科系畢業。 b. 曾有自然課程相關教學或指導相關競賽經驗者。

註：1.以上除正取名額以外，擇優備取若干名；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除懸缺代理外餘缺額無交通補助費和文康活動費。

三、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不收取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各次報考資格：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及第1次以後各次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及第2次以後各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及第3次以後各次招考】。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應繳表件：原則上採線上報名，請依個人所具資格，於各招報名時間內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寄至88900y@gmail.com，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28855491-802或810）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並依收件先後順序為口試、試教順序。如有其他因素無法線上報名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表一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合格證書。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最近3年內所有相關教學經歷證明均須檢證)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七)教案設計。

六、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請於各招甄試報到時間內，攜帶第五點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七、甄試方式：

(一)初審：報名時就應徵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參加複試。

(二)複試與配分：

1.試教10分鐘，佔60%。口試10分鐘，佔40%。僅有口試者，口試成績佔100%。(註：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

2.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試教科目：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課文)	備註
自然科任兼任系管代理教師	六上自然南一版	天氣的變化	

4.口試項目：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

八、甄選日程：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次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招教師甄選作業，故欲報考2、3、4、5、6、7、8、9、10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閱1、2、3、4、5、6、7、8、9甄選結果。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一)及(二)1.者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一)及(二)1.或2.者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8月1日（星期二）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8月8日 （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8月8日（星期二）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8月8日 （星期二）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7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8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8月22日 （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8月22日 （星期二）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9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10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榜示
112年9月6日 （星期三） 11時30分止	具有四、報考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2年9月6日（星期三）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112年9月6日 （星期三）下班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說明：

- 1.成績公告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2.正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3.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榜示次日上午9時至10時，並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

畢業者為39144至44880元。

十、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附則

(一)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2.曠職累計達3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或其他特殊狀況。

(二)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範的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未繳交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錄取人員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八)報考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不週之處，悉依相關規定，並隨時補充之。

中華民國112年07月13日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

基本資料編號：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經歷 (近三年內經歷均須填列)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畢(結)業證書(最高學歷)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	有()無()無則免繳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無()無則免繳
教師合格證書	有() 無()	歷年考核證明	有()無()
原校同意書或證明書	有() 無()	最近三年研習證明()	有()無()無則免繳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	有() 無()	教案設計	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事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切結書：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等各款情事，錄取後同意貴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等相關查證作業。另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以致影響報名或錄取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各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自傳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四·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五·選擇本校原因：